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傑出市長獎』評選要點

110.2.19 修訂通過實施
111.1.24 修訂通過實施
112.2.22 修訂通過實施

一、實施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2 月 2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033902200 號函辦理。

二、實施目的：

- (一)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激發學生各項潛能。
- (二)透過公開表揚，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

三、實施對象：本校畢業班學生，品行端正且為班級表率。

四、實施方式：

(一) 評選要點：凡在體育、藝能、美術、科學創作……等項目上，有優異表現並有得獎的佐證資料者。

1. 主辦單位：

- (1) 以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主辦（含體育局）或附屬學校等單位主辦之競賽始可計分。
- (2) 全國性官方單位主辦始可計分（含教育部體育署列管之「特定體育團體」）（參考附件一）
- (3) 民間機關以全國性競賽為限（有公開報名簡章，不限定對象）。
- (4)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可列入計分。

2. 評選項目：包含個人獎項及團體(2人以上)獎項。

*團體賽：按換算表積分除以 2 計分（如接力賽、科展、合唱團…）。

3. 民間機關舉辦全國性及世界性之賽事按照縣市級競賽積分除以二採計。

4. 當二人總分同分時，先比較國際性比賽之總分決定之；如又相同時再比較全國性比賽之總分；如又相同時再比較縣市級比賽之總分；最後還是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5. 非比賽性質的紀念狀不計分。

6. 同一作品送件（如美術作品、書法作品、科展作品、…），參加數場比賽皆得獎，採計最高分者。

7.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評選列為區級，獲選為春秋展者列入縣市級計分。（金、銀、銅牌獎者，等級同為第一、二、三名）。惟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函（102.6.4 北市教國字 10236690700 號），自 102 年度起臺北市美術創作展金、銀、銅牌獎等級認定為「校級」獎項，不再列入傑出市長獎評選計分；市級比賽獎項為「超金牌獎」。

8. 得獎項目獎項「入圍」為獎項中第七名於世界性、全國性、縣市級競賽予計分。
9. 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性競賽者，不論有無獲獎，一律給予基本分二分。
10. 優勝、優選要提出證明，否則列入「入選計分」。
11. 民間機關舉辦全國性及世界性比賽獲獎，需提出簡章。

(二) 計分方法：

1. 才藝項目佐證資料（獎狀）計分換算表：

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名	第五名 佳作	第六名 入選	第七名 入圍	第八名	第九名
國際性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全國性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縣市級	10	9	8	7	6	5	4	3	2
區鄉鎮級	5	4	3	2	1	0.5			

2. 依積分錄取正取若干名，其名額依教育局核定之當年度名額，備取依畢業班級數錄取。
3. 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優等列為入圍
4. 科展特殊獎項列為入選計算
5. 參加全國賽依所列獎項特優、優等及甲等列為第一、二、三名計算
6. 參考對照表附件進行計算
7. 臺北市美術創作展金、銀、銅牌獎僅計至 101 年度(101.12.31 止)，102 年度起所得之該項目獎項僅計「超金牌獎」，列為縣市級特優。

(三) 審查時間：

1. 第一階段初審：
 - (1) 畢業生、家長自行申請審查。
 - (2) 相關證件正本提交各班導師初審計分後，每班至多提報三位候選人(若有同分亦可提送)。
 - (3) 本階段請於 5 月 17 日(三)前完成。
2. 第二階段複審：
 - (1) 第一階段候選人填妥申請表格，備妥相關證件（得獎證明等請依申請表格所列順序排列），連同相關證件影本於 5 月 19 日 16:00 前提交註冊組彙整。
 - (2) 5 月 24 日(三) 14:00 召開複審會議審查相關事宜(補件及相關比賽成績採計至 5 月 31 日)。
3. 公告日期：6 月 1 日(四)
4. 報局日期：預計 6 月 9 日(五)前，將名單送至承辦市長獎頒獎事宜之國小彙整。

五、審議委員：

(一) 設置代表 17 人，組成之成員如下：

1. 校長
2. 兼行政之教師代表（教、訓、輔處室主任為當然代表）共 3 人。
3. 學年老師代表共 11 人（一至五年級學年主任、六年級全體老師、教師會代表及特教班代表）。
4. 家長會代表 2 人。

(二)迴避原則

審查委員與受推薦參加傑出市長獎評選學童，具有三等親之血親關係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選職務。

六、本辦法陳鈞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教育部體育署列管之「特定體育團體」：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3175>